

工程企业转型工程总承包

***“双资质”升级手册***

***总包之声 杨尚华 整编***

目录

[1、资质申报的通用要点 8](#_bookmark0)

1. [建设工程企业行政许可有哪几项？ 8](#_bookmark1)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如何获取？ 8](#_bookmark2)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表如何获取？ 8](#_bookmark3)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报渠道是什么？ 8](#_bookmark4)
5.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等级有何要求？ 9](#_bookmark5)
6.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有年限要求吗？ 9](#_bookmark6)
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是什么？ 9](#_bookmark7)
8.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_bookmark8) 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10
9. [企业针对公示意见提交了陈述材料，如何获知最终审查结论？ 10](#_bookmark9)
10.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吗？ 10](#_bookmark10)
1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后如何补办？ 10](#_bookmark11)
12.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11](#_bookmark12)
13. [企业申请注册地址跨省变更，如何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11](#_bookmark13)
14. [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后，资质证书多长时间内必须变更？若资质证书未及时变更，有什](#_bookmark14)么后果？ 12
15. [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是否需要重新核定资质？ 13](#_bookmark15)
16. [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_bookmark16)办理？ 14
17.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_bookmark17)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应提交哪些材料？ 14
18.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_bookmark18)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17
19. [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_bookmark19)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17
20. [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是指哪些材料？ 18](#_bookmark20)
21. [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为员工缴纳吗？社会保险能否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必](#_bookmark21)须在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缴纳吗？ 18
22.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是否可以注册在无建设工程资质的关联企业？. 19](#_bookmark22)
23. [企业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个别注册执业人员存在重复注册问题，但剔除该注册执业人员后，](#_bookmark23) 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仍然达标，其资质申请是否可以认可？ 19
24.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业绩是否认可？ 19](#_bookmark24)
25. [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何规定？ 19](#_bookmark25)
26.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在我国境内再投资设立建设工程企业，其资质申请是否需](#_bookmark26) 执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相应管理规定？ 20
27.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所提供资料可否是外文资料？ 20](#_bookmark27)
28. [企业申报资质材料申请表中申报的注册执业人员，有重复注册的情况，是否可以在申报的](#_bookmark28)注册执业人员总数基础上减去重复注册的人员，再考核该企业人员指标是否达到资格标准要求？ 20
29. [《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如何要求？ 20](#_bookmark29)
30. [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中，哪些中、高级职称证书能够予以认可？ 20](#_bookmark30)
31. [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注册建造师申报，是否认可？21](#_bookmark31)
32.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21](#_bookmark32)
33. [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21](#_bookmark33)
34. [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如何查询具体意见？ 21](#_bookmark34)
35. [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交陈述申请的，如何下载公示意见包？ 22](#_bookmark35)
3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可否按照建市[2014]79 号办理变更？ 22](#_bookmark36)
37. [如何下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 22](#_bookmark37)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_bookmark38)办市 2017[67]号）第三条“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的”，涉及哪些资质项？ 22

[39.2018 年 1 月 1 日后，如何填报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 23](#_bookmark39)

[40.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告知承诺制如何申报？ 23](#_bookmark40)

[2、施工单位申报设计资质的要点 24](#_bookmark41)

1. [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24](#_bookmark42)
2.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24](#_bookmark43)
3. [工程设计企业申报资质延续，是否需要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24](#_bookmark44)
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申请延续，需提供哪些材料？ 24](#_bookmark45)
5.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可以是有限公司吗？ 25](#_bookmark46)
6. [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吗？ 25](#_bookmark47)
7. [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核定为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25](#_bookmark48)
8. [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26](#_bookmark49)
9. [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26](#_bookmark50)
10. [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27](#_bookmark51)
11. [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27](#_bookmark52)
12. [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二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_bookmark53)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28
13. [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_bookmark54)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28
14. [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28](#_bookmark55)
15. [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_bookmark56) 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28
16. [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29](#_bookmark57)
17. [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29](#_bookmark58)
18. [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_bookmark59)料？ 29
19. [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_bookmark60)吗？ 29
20.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 10 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_bookmark61)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为二级注册建造师？ 29
21. [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两项指标的前 50](#_bookmark62)

名排序如何考核？ 30

1. [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那些条件？ 30](#_bookmark63)
2. [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30](#_bookmark64)

[3、设计院申报施工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特级资质）的要点 31](#_bookmark65)

1. [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_bookmark66)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31

1. [企业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什么时候失效？如何实施资质换证？ 31](#_bookmark67)
2. [过渡期内，企业资质未换证前，是否可以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是否可以申请企业重组、合](#_bookmark68) 并、分立等资质？ 31
3. [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_bookmark69) 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32
4. [企业按照什么程序申请资质？ 32](#_bookmark70)
5. [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32](#_bookmark71)
6. [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33](#_bookmark72)
7.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33](#_bookmark73)
8.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34](#_bookmark74)
9. [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34](#_bookmark75)
10. [资质标准中的 “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34](#_bookmark76)
11. [企业净资产指什么？提供什么材料以便考核？ 34](#_bookmark77)
12. [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_bookmark78)以累计考核吗？ 35
13. [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35](#_bookmark79)
14. [标准中企业主要人员有哪些？年龄有要求吗？ 36](#_bookmark80)
15. [企业主要人员可以受聘或注册于两家或以上单位吗？其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申报单位一致](#_bookmark81)吗？ 36
16. [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是什么？申报时要注意什么？ 36](#_bookmark82)
17.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申报考核？ 37](#_bookmark83)
18.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在各类别资质中申报考核？38](#_bookmark84)
19. [企业如何知道注册建造师是否重复注册？对注册建造师的申报应注意什么？ 38](#_bookmark85)
20. [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企业的总工程师吗？企业如何明确技术负责人？ 39](#_bookmark86)
21. [技术职称人员包括经济类及教学、研究人员吗？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如何考核认定？ 39](#_bookmark87)
22. [提供的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与标准要求的专业相近，能否申报认定？ 40](#_bookmark88)
23. [如何考核企业现场管理人员？ 40](#_bookmark89)
24. [如何考核企业技术工人？ 40](#_bookmark90)
25. [哪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为有效证书？ 41](#_bookmark91)
26. [哪些技术工人证书为有效证书？ 41](#_bookmark92)
27. [企业申请资质一般应提供代表工程业绩的什么材料？必须提供图纸、工程结算单等材料](#_bookmark93) 吗？若需要，应提供什么样的材料？ 42
28. [企业提供的代表工程业绩图纸有何规定要求？ 42](#_bookmark94)
29. [如何理解标准中代表工程业绩要求的“近 5 年”或“近 10 年”？ 43](#_bookmark95)
30. [企业申报的某项代表工程业绩，同时满足业绩标准中的多项技术指标，能否作为多项代表](#_bookmark96)工程业绩申报？ 43
31. [同一工程业绩可否同时按照《标准》中的累计指标和单项技术指标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_bookmark97)

................................................................................................................................................................43

1. [工程业绩申报？ 43](#_bookmark98)
2. [配套工程可否单独作为企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44](#_bookmark99)
3. [标准中“单项合同额”指标的代表工程业绩，需要提供结算单吗？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_bookmark100)， 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可以按照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吗？ 44
4. [标准中建筑工程高度、层数如何计算的？ 44](#_bookmark101)
5. [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如何申请资质？ 44](#_bookmark102)
6.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时，其承继原企业的业绩是否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_bookmark103)

................................................................................................................................................................45

1. [建筑工程中的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能否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申报？ 45](#_bookmark104)
2. [什么是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此类工程是否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45](#_bookmark105)
3. [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能否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保密工程呢？ 46](#_bookmark106)
4. [群体建筑工程能否作为单体建筑面积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46](#_bookmark107)
5. [企业因某项工程的问题受到相关处理的，该项业绩还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吗？ 46](#_bookmark108)
6. [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中的该项目负责人是否需要考核？考核什么？ 46](#_bookmark109)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包括建筑幕墙工程吗？ 47](#_bookmark110)
8. [某工程项目没有中标通知书，是否可以不提供该代表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 47](#_bookmark111)
9. [代表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是否需要全部提供？ 47](#_bookmark112)
10. [代表工程业绩竣工（交工）证明材料是什么？需要哪些单位认可签章？ 47](#_bookmark113)
11. [何为中央建筑企业？有哪些？ 48](#_bookmark114)
12. [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48](#_bookmark115)
13. [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能否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48](#_bookmark116)
14. [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的中外双方的出资额有何要求？ 49](#_bookmark117)
15. [外商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工程范围有何要求？ 49](#_bookmark118)
16.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资质企业业务承揽范围是什么？ 50](#_bookmark119)
17. [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模板脚手架）时，是](#_bookmark120)否必须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51
18. [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工程后，可将劳务作业（如模板脚手架、保温等）分包给劳务企业，](#_bookmark121) 材料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劳务企业不具有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此类发承包方式是否合 法？ 51
19. [企业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程后，可否将施工范围内的消防、机电等内容分](#_bookmark122)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51
20. [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取消，之前签订的合同是否可以继续](#_bookmark123)履行？ 51
21. [全资子公司间资质重组分立，被转移资质的企业转移前承接的工程是否能由被转移资质的](#_bookmark124)企业继续施工？ 52
2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取消了造价员资格认定后，是否](#_bookmark125)还考核造价员？ 52
2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有什么要求？ 52](#_bookmark126)

**总包“双资质”升级手册**

**（资料来源：住建部）**

# 1、资质申报的通用要点

## 建设工程企业行政许可有哪几项？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包括：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如何获取？

答：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 → 资质标准，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标准。如申报工程设计资质， 点击“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表如何获取？

答：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 办事大厅→ 表格下载，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申报表。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报渠道是什么？

答：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及

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 12 家建筑企业），可以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申请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申报程序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等级有何要求？

答：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资质，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但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可以受理其资质申请：

* 1. 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一级资质；
  3.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有年限要求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没有年限限制，只需达到相应资质标准即可。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的基本流程是： 企业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受理办接受申报材料→专家审查

→公示审查意见→公告审批结果。

公示意见不同意企业资质申请事项的，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针对公示意见提交陈述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材料的，视为企业对公示意见无疑义，且资质许可机关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做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 企业针对公示意见提交了陈述材料，如何获知最终审查结论？

答：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企业注册登录后， 即可获取该企业最终审查结论。

如通过上述方式未查询到相应结果，则表明该企业申报资质正在审查之中。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吗？

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有效。各地区不得另行设置附加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外地企业依法承揽业务。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后如何补办？

答：企业遗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证书的，应当持以下材料，经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到我部办公厅受理办办理。

1. 申请补办资质证书的申请；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电子文档； **12.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且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除此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 企业申请注册地址跨省变更，如何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答：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企业应经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企业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2. 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3. 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企业跨省变更的文件（企业有主管部门的）；
  4.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 所有企业（包括原企业和新企业）的企业章程；
  6. 原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变更通知书；
  7. 原企业资质注销申请和所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8. 新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9. 《企业资质申请表》1 份（不需提供附件资料）。

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后，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 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并提交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所有申请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

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跨省变更，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后，资质证书多长时间内必须变更？若资质证 书未及时变更，有什么后果？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手续。其他日常资质证书变更事项，也需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是否需要重新核定资质？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1. 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2. 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 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3.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后，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 1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换发有

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相关资质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1.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 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2.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资质转移且资质总量不增加的；
3. 企业外资退出，即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退出，经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后，工商营业执照已变更为内资，变更后新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

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上述情形以外的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企业申请办理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核定。

## 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 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按照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跨省变更** | **企业合 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  **并）** |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国有企业 改制** | **企业外资 退出** |
| 1.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涉及企业均需填写并加盖本单  位公章） | √ | √ | √ | √ | √ |
| 2. | 所有具有部批资质  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 √ | √ | √ | √ | √ |
| 3. | 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建设工程企业资  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 | √ | √ | √ | √ |
| 4. |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  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仍具有资质也需  提供） |  |  |  |  |  |
| 5. |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  迁出证明 | √ | √ |  |  |  |
| 6. |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  |  | √ |  |
| 7. | 改制、重组、分立等  方案复印件 |  | √ | √ | √ |  |
| 8. |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  件 | √ | √ | √ | √ | √ |
| 9. |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  有企业共同签署） |  | √ | √ | √ |  |

说明：

1、“原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前，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 “新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后，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

2、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企业外资退出中，涉及企业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的，还应提供第 6 项；企业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的，还应提供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证明。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通过软件填写。软件下载路径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办事大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免费下载”。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参见《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市函[2005]375 号）。

5、《企业资质申请表》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示范文本”。

6、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办理资质证书经济性质变更，直接按照建市函[2005]375 号办理，不需按照建市[2014]79 号提交材料。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 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

的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 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 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答：注册人员可用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注册变更来申报。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 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是指哪些材料？

答：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养老保险手册及对帐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个人缴费的社保不予认可）。

社保证明材料内容中应包括：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同时应附企业的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帐凭证、或地税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证明）等）。

## 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为员工缴纳吗？社会保险能否以个人名 义缴纳？社会保险必须在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缴纳吗？

答：用于申请资质的人员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无效。

申报企业按以下情形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可以认可：

1. 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以本企业名义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 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以外的地区以本企业名义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在当地取得的社保登记证）；
3. 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以外的地区以本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在当地取得的社保登记证）。

##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是否可以注册在无建设工程 资质的关联企业？

答：注册执业人员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注册在其它企业，包括申报企业的上级公司、下级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其注册执业资格均不予认可。

## 企业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个别注册执业人员存在重复注册问题，但剔除该注册执业人员后，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仍然达标，其资质申请是否可 以认可？

答：不可以。当申报企业存在注册执业人员重复注册问题没有纠正之前，不批准该企业的资质申请。

##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业绩是否认可？

答：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作为企业和个人业绩申报时，不予认可。

## 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何规定？

答：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设立建设工程企业的资质申请应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3 号）、《<外

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1 号） 及《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建市[2003]7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在我国境内再投资设立建设工程企业，其资质申请是否需执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相应管理规定？

答：需要。

1.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所提供资料可否是外文资料？** 答：所有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方可认定。

## 企业申报资质材料申请表中申报的注册执业人员，有重复注册的情况， 是否可以在申报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基础上减去重复注册的人员，再考核该企业人员指标是否达到资格标准要求？

答：不可以。企业只要存在注册执业人员重复注册的情况，且该人员 已在企业本次申报注册人员名单之中，注册执业人员指标均认定为不合格。

## 《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如何要求？

答：按照《关于请报送<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的通知》（建市资函[2010]93 号）的要求，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报送《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由行政许可受理部门上网公示。经发现填写内容不齐全、不真实或与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信息不一致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和审查。

## 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中，哪些中、高级职称证书能够予以认可？

答：对于有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且符合授权文件要求评定的中级职称可予以认可。

对于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且符合授权文件要求评定的高级职称可予以认可。

## 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注册建造 师申报，是否认可？

答：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企业注册人员申报不予认可。

##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 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 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 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 度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对上年度净资产不满足标准要求，但近 期通过增资等符合标准要求的，应提供申报前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 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陆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 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如何查询具体意见？

答：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主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查询具体意见。

## 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交陈述申请的，如何下载公示意见 包？

答：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交陈述申请，可选择新建陈述材料，输入 32 位材料编号下载公示意见包。

32 位材料编号可通过查询资质申请表左上角条形码或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主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查询。

##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可否按照建市[2014]79 号办理变更？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除企业外资退出、国有企业改制两种情形外，不得按照建市[2014]79 号申请变更。

## 如何下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下载网址：jsb.justonetech.com。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 2017[67]号）第三条“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的”，涉及哪些资质项？

答：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体如下：

1、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申请上述资质升级、增项、新申请，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 39.2018 年 1 月 1 日后，如何填报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

答：申报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示要求，填报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资料，并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工程项目的 16 位项目编号。

个人业绩需上传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不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 40.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告知承诺制如何申报？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 号），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我部负责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提交资质延续申请：

一、通过我部门户网站--办事大厅--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在线申报栏目，完成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法人用户注册。

二、登录中国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事事项中相应资质延续事项，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信息、注册人员等信息，在线打印纸质申请表。

三、将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申请表邮寄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或直接送达窗口，完成受理。

# 2、施工单位申报设计资质的要点

## 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 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与内资企业一致。

## 工程设计企业申报资质延续，是否需要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答：不需要。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申请延续，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申请延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符合 2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 1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

和其他 3 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1. 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符合 2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 1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

和其他 3 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可以是有限公司吗？** 答：可以。

## 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证书吗？

答：不可以。

## 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核定为建筑工程设 计专业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已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的企业若需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应先注销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再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且只能从乙级开始申请。

## 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答：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可以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同申报渠道申请，按照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相同条件进行考核。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其中，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时，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企业业绩申报。企业业绩、个人业绩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 2017[67]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 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 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 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 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 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4. 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 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 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 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 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 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二个二级 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一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 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 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标准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 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 册化工工程师？

答：暂不考核。

## 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 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 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 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 60

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 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身份、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 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 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 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 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 10 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为二级注册建造师？

答：不可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 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 加”两项指标的前 50 名排序如何考核？

答：由于国家已对部分地区勘察设计行业开展了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工作，自 2012 年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工作开始，不再对“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进行排序。今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排名，已取得 2 次“营业税金及附加”前 50 名排序的企业，在排名有效期内，执行资质标准规定，仍然有效；对“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排名的考核要求，仍按标准规定执行，维持不变。

## 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那些条件？

答：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具备所申请行业乙级行业资质；

2、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对应的专业甲级资质；

3、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中部分设计类型具有专业甲级资质，另外的部分设计类型具备专业乙级资质；

## 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 3、设计院申报施工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特级资 质）的要点

## 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 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 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 企业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什么时候失效？如何实施资质换证？

答：除劳务作业分包资质外，企业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含特级资质证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自行失效。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的要求和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本企业全部既有资质的换证申请（以下简称：换证），具体申请时间应遵照各级资质许可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的通知要求。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以外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 过渡期内，企业资质未换证前，是否可以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是否可 以申请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资质？

答：不可以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完成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后才可以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

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可在换领新版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 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 企业按照什么程序申请资质？

答：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见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程序的规定。

企业申请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见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程序的规定。

## 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 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 1-1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 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 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 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 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但军队单位除外。

## 资质标准中的 “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 “超过”是下限， “以下”、 “不

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 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

为 1000 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 12 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12.企业净资产指什么？提供什么材料以便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对上年度净资产不满足标准要求，但近期通过增资等符合标准要求的，应提供申报前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 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证明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 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 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

（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 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标准中企业主要人员有哪些？年龄有要求吗？

答：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

企业主要人员年龄均为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企业主要人员可以受聘或注册于两家或以上单位吗？其证书中的单位 必须与申报单位一致吗？

答：企业主要人员不能同时受聘或注册于两家或以上单位。

除注册执业人员外，主要人员的证书上单位和申报单位可以不一致， 但社会保险必须在申报单位。

## 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是什么？申报时要注意什么？

答：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申报时应注意的主要有：

* 1. 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2.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不应提供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可以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 军队企业主要人员不需提供其社会保险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为其技术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时间节点以初审部门受理时间为准。如初审部门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8 月，则主要人员的出生日期应在 1955 年 8 月以后，其社会保险证明

应为 2015 年 5-7 月的，但首次申请、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重新核定，

其社会保险证明应为 2015 年 7 月的。

##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申报考 核？

答：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某一个人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申报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申报考核。

##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在各类 别资质中申报考核？

答：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 种等应分别满足所申请类别资质《标准》要求，不需累加每类人员数量指 标。某一个人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 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可分别在各类别资质中申报考核， 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建 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申报考核，但在申 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时，应提交其毕业证书。

## 企业如何知道注册建造师是否重复注册？对注册建造师的申报应注意 什么？

答：可以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人员行政许可事项，输入注册人员信息查找并判断是否重复注册。

申报注册建造师应注意的主要有：1）注册建造师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人员库中的注册人员为准。凡注册人员库中无记录的人员均不能认定为企业注册人员。2）申报注册建造师的各专业人员数量应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申请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的专业、数量应分别满足相应类别资质标准要求。3）企业注册人员不应存在重复注册情况。4）临时建造师不应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注册建造师人员。5）《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6）按照企业申请表中的注册建造师名单考核，可以不提供注册建造师相应的附件材料，但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提供。

## 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企业的总工程师吗？企业如何明确技 术负责人？

答：《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不一定是企业的总工程师。企业的总工程师可以是某类资质要求的技术负责人。

企业申请 1 个或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注册执业资格（如要求）应满足各类资质标准要求，应在申请表中明确每个类别资质的 1 名技术负责人。同一个技术负责人只要分别满足所申请类别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可以同时明确为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不需要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标准》中对技术负责人有个人业绩要求的，应提供《实施意见》中的附件 3：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不需再提供个人业绩的其他材料。

## 技术职称人员包括经济类及教学、研究人员吗？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 如何考核认定？

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职称人员是指取得有职称评审权限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包括经济类人员，也不包括具有教学、研究等系列职称的人员。

《标准》中的职称人员均指中级及以上工程系列职称人员， 其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按照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人；《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但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按照相应专

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标准》中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按照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

## 提供的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与标准要求的专业相近，能否申报认定？

答：提供的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与标准要求的专业相近，且资质许可部门认可的是可以申报的。如：《标准》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岩土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地下工程、水文地质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地质勘探与矿山等专业； 机械专业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机电工程、设备工程、自动控制、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设备、机械电气等专业；焊接专业包括：焊接技术与工程、压力容器、金属材料、热工（热处理）、机械制造（制造工程）、锅炉、材料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光源与照明专业包括：电光源、光电子技术科学、光电信息工程、光学、光学工程等专业。

## 如何考核企业现场管理人员？

答：以企业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中注明的岗位种类为准考核。

《标准》中“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M 人，且 A 员、B 员、C 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M 人中至少有A 员、B 员、C 员各 1 人，其余人员可以是除A 员、B 员、C 员以外的其他，但现场管理人员总数应不少于M 人。

## 如何考核企业技术工人？

答：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的章程及其为技术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做出要求的，可提供任何工种的技术工人；《标准》中对技术工人的工种做了限定，且要求工种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由相应工种人员组成，且每个工种至少 1 人；《标准》中对技术工人的工种做了限定，但未要求工种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中包括相应工种即可，每一类工种人员数量不作要求。

## 哪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为有效证书？

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为保证资质审批公开透明，规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审批行为，方便企业申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人事司汇总了各地、各行业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颁证情况，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汇总表》（附件 1）。

## 哪些技术工人证书为有效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技术工人是指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

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关于技术工人证书的有效性由各资质审查部门按照以上原则自行掌握，但不得要求企业和人员重复认证、重复培训。

答：一般应按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数量进行申报，企 业不应多申报工程业绩（工程业绩累计指标的除外）。以企业资质申请表 中的工程业绩排序为准，超出标准数量要求以外的工程业绩不予考核认可。

## 企业申请资质一般应提供代表工程业绩的什么材料？必须提供图纸、 工程结算单等材料吗？若需要，应提供什么样的材料？

答：企业申请资质一般应提供代表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

（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指标（层数、高度、单体建筑面积、跨度），均应提供能反映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外的资质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指标，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

（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能明确反映业绩考核指标的，不需要提供图纸、工程结算单等材料，不能明确反映指标的，需要提供能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 企业提供的代表工程业绩图纸有何规定要求？

答：主要有：1）提供的图纸能清楚有效反映代表工程业绩的技术指标；2）工程图纸至少应含图签、设计单位出图章，有些图纸按照相关要求还应包含注册人员签章等；3）图签中的工程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人员签字、出图时间、出图版本应是齐全、有效的；4）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的编号应该一致；5）注册人员签章应按其专业签盖在

相应专业图纸上；6）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印签章的有效期与图纸的出图时间均应符合相应逻辑关系。

## 如何理解标准中代表工程业绩要求的“近 5 年”或“近 10 年”？

答：《标准》中代表工程业绩要求的“近 5 年”或“近 10 年”，是

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或 10 年期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业绩。如：

申报年度为 2015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超过此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能认可。

## 企业申报的某项代表工程业绩，同时满足业绩标准中的多项技术指标， 能否作为多项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实施意见》中明确为：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能作为一项工程业绩指标申报。企业申报的该项代表工程业绩是一项单位工程，无论满足多少项技术指标，只能作为一项业绩申报；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单项工程，且每一单位工程分别满足不同的技术指标， 可以作为多项业绩申报。

## 同一工程业绩可否同时按照《标准》中的累计指标和单项技术指标作 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标准》中分别为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 工程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提供其依法单独承接的所申请资质类别的专业工程业绩。

## 配套工程可否单独作为企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 绩申报？

答：不可以。

## 标准中“单项合同额”指标的代表工程业绩，需要提供结算单吗？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可以按照累加的合同额作为 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吗？

答：需要提供结算单。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以承包合同价为准，工程结算单作为工程完成且工程款已到位的验证；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价的， 以工程结算单为准。

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 标准中建筑工程高度、层数如何计算的？

答：建筑工程高度应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 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如何申请资质？

答：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继承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资质。

##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时，其承继原企业的业绩是否可以作 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时，只能提供该企业重组、分立后承接的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可以提供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代表工程业绩。

被降级、吊销、撤销资质以及弄虚作假被通报的企业如同时对其进行 在限定时间内不得申请某项资质处理的，该企业上述限定时间内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其受到资质处理前的工程业绩不应作为有效业绩申 报。

## 建筑工程中的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能否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跨度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

## 什么是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此类工程是否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 绩？

答：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是指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中工程承接范围的工程，包括不是在企业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所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超出所取得资质等级时间的、超出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有设限要求的等。

此类工程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但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的，无论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均可以申报。

## 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能否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保密工程呢？

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保密工程均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 群体建筑工程能否作为单体建筑面积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能作为单体建筑面积的代表工 程业绩申报。但群体中某一单体的地下室与其他单体相连且为整体基础的， 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与其上的某一单体建筑面积合并后的总面积可作为单 体建筑面积指标申报代表工程业绩。

## 企业因某项工程的问题受到相关处理的，该项业绩还可以作为代表工 程业绩申报吗？

答：不可以。具体情况有：企业因该工程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撤销资质，或因该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相应工程业绩不应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 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中的该项目负责人是否需要考核？考核什 么？

答：需要考核。考核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中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在项目实施时

（限 2008 年 3 月 1 日以后中标承接的工程）为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如果存在以上情况，不予认定该项代表工程业绩，也就是该项工程业绩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包括建筑幕墙工 程吗？

答：不可以。

## 某工程项目没有中标通知书，是否可以不提供该代表工程业绩的中标 通知书？

答：不可以。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均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如直接发包通知书等。

## 代表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是否需要全部提供？

答：不需要。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合同均应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提供合同的基本组成要素（甲乙方的基本信息、基本约定、双方签章等）、反映主体内容及技术指标的部分主要内容，合同通用条款不需要提供。

## 代表工程业绩竣工（交工）证明材料是什么？需要哪些单位认可签章？

答：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均应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

（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境外工程还应包括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参与验收的单位一般有：建设（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 何为中央建筑企业？有哪些？

答：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实施意见》附件 4-2。

## 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 包资质？

答：可以。但应从最低等级开始申请。

## 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能否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实施意见》附件 4-1。

其中，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工程设计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中首次申请的要求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的中外双方的出 资额有何要求？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第十二条，中方的出资比例均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 外商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工程范围有何要 求？

答：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规定，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不含香港独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者超过 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并在上述工程范围内开展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香港独资建筑业企业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资质企业业务承 揽范围是什么？

答：可承担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各类建筑工程的施工。包括：单层建筑体系中的排架、框架、刚架结构的柱、梁为钢构件的工程；单层、多层轻钢龙骨房屋；多高层建筑体系中框架、简体结构中的柱、梁、支撑为钢构件的工程（包括钢结构住宅等）；大跨度建筑中钢结构覆盖建筑面积大于其单体建筑面积 70%（含）以上的工程，且其中的拱、桁架、网架、网壳、

悬索、索网及其组合形成结构中的构件为钢构件的工程；全钢结构的构筑物（包括钢结构立体停车库等）等。

## 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 模板脚手架）时，是否必须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答：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模板脚手架）时，企业可以对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要求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 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工程后，可将劳务作业（如模板脚手架、保温等） 分包给劳务企业，材料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劳务企业不具有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此类发承包方式是否合法？

答：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工程后，可将劳务作业（如模板脚手架、保温等）分包给劳务企业，材料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不要求劳务企业具有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必须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企业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程后，可否将施工范围内的 消防、机电等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答：企业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程后，不得将工程再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 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取消，之前签订的合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

答：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的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 全资子公司间资质重组分立，被转移资质的企业转移前承接的工程是 否能由被转移资质的企业继续施工？

答：全资子公司间资质重组分立，被转移资质的企业转移前承接的工程应该由被转移资质的企业继续施工。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取消了造价 员资格认定后，是否还考核造价员？

答：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再考核造价员指标。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有什么要求？

答：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的业绩不少于 2 项。对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的业绩标准 4 类中的 2 类即可，不考核技术负责人申报业绩年限，不限制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资质等级。